

**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  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代理幼兒園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（1 學期）1 名。
- （二）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- （三）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四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自 111 年 2 月 11 日或應聘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- （一）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 22 號，03-5813447 \*810）。
- （三）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。
- （四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請以 A4 列印，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  -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請黏貼於 A4 紙張）。
  - 2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  - 3. 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  - 4.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  - 5. 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  - 6. 專長及項優喜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  - 7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  - 8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- （五）繳交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教學演示 60%、口試 40%。

（一）教學演示（8 分鐘）：

- 1. 教學演示主題：自行設計。
- 2. 教具可自行準備，現場不提供教具。

- (二) 口試(5分鐘):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
- (三)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,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。

八、招考作業: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**※報名基本資格:**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:
1.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 3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  4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且提供任職前 2 年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。

<b>第一次招考</b>	
報名日期	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9:00 至 10: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報考資格	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甄選日期、時間	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3: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,考生應於下午 13:2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8:00 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,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。
報到時間	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9:30,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,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應於 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8:00 至 9:00 止,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<b>第二次招考</b>	
報名日期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9:00 至 10: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報考資格	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甄選日期、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13:3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,考生應於下午 13:20

時間	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18:00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。
報到時間	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9:30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應於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:00至9:00止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<b>第三次招考</b>	
報名日期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9:00至10:00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報考資格	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(1)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者。 (2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 備註：業經市府111年1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10015357號函同意進用次一資格人員。
甄選日期、時間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13:30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13:2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18:00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。
報到時間	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9:30，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應於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:00至9:00止，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- 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◎附則

- 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		住宅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	字第 號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修業起訖 年 月	畢業	肄業	備註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起訖 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註				
教學演示主題					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證明文件應出具正本）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經歷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	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(人事室)			審查人員簽章(幼兒園)			報名費簽收(出納組長)			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
----	--

一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二、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：

三、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：

四、其他：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

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 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**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**

兩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